112年度第2次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計畫

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中華民國112年4月

一、 目的

為補助本市商圈推廣活動,以促進本市商圈發展,帶動商圈人潮及商機,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- 二、 計畫期程
 - 自公告次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
 - 申請補助之商圈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:
 - (一)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成立之商店街區管理

委員會。

- (二)曾經主管機關輔導且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。
- (三)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成立之商圈團體,檢附本局審核通過函。

四、 受理期間

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
五、 補助內容

- (一)<u>本計畫採評比機制</u>,於彙集各商圈提案後,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 學者辦理審查,並依審查結果綜合評定分數,分數未達 70 分時, 不予補助;分數達 70 分以上,依分數衡酌補助金額,每處商圈 最高補助額度 50 萬元。
- (二)商圈組織應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,向主管機關申請商圈推廣活動補助,每一商圈組織限提一案,商圈範圍重疊者(含部分重疊)得審酌擇優補助。
- (三)提案內容以商圈組織推動之實體活動為主,應具有該活動實質辦理規劃,不得以一次性舞台活動為主軸,需涵蓋該活動衍生之後續作法、創意或創新形象產品製作或服務(但不包括中央或其他機關補助計畫項目),且應敘明與前次之活動延續性,以刺激遊客消費意願、帶動商圈商機為目的。獲補助之商圈不得因審查結果任意變更計畫內容。
- (四)提案者應提供111年及112年市府補助過好年及各項行銷活動補助辦理情形與成果。
- (五)申請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支用細項內容,補助金額不得逾計畫書 所列活動辦理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,補助款不得用於禮品、紀 念品、伴手禮等無償商品及人事相關費用。受補助對象須提列自籌 款,自籌款不得以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專案計畫經費或補助款等 相關費用替代。
- (六)提案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資源者,不得再申請。
- (七)送件時請自行檢查申請文件是否有欠缺,主管機關得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,逕予駁回其申請。

六、 程序及審查方式

(一) 申請

- 1. 申請方式:書面申請。
- 2. 應備文件
 - (1) 申請資料表。
 - (2) 申請計書書。
 - (3) 申請單位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。
 - (4)去(111)年度至受理截止日之申請單位會務運作相關資料 (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書、111年1月1日至受理截止日期間

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,會議紀錄提送主管機關核備相關文件等)。

- (5) 參與本次活動之店家名冊及店家同意參與文件(參與店家 須位於**「商圈範圍」**內,且店家代表人應親自簽名及蓋店 章)
- (6) 其它經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。

(二)審查

- 1. 符合商圈資格審查之提案進行審查綜合評定排序。
- 2. 簡報時請商圈理事長或理監事應親自簡報及到場說明,若非由事長或理監事簡報者及說明者,得不予補助。
- (三)核定補助金額

各商圈按審查評定核定補助金額。

七、 請款規定

行銷活動經核准補助者,機關採書面審查,申請人應分期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請款:

- (一)第一期:經主管機關通知核准補助後提供修正計畫書,修正計畫書核訂後,檢附領據及存摺影本辦理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- (二)第二期: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,檢附下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 - 1. 領據。
 - 2. 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。
 - 3.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。
 - 4. 成果報告書。
 - 5. 活動照片。
 - 6.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。

八、 評分項目

評分項目	配分
計畫內容之合理性、完整性	20
(整體構想及實施方案可操作性與周延性)	30
商圈行銷活動創意內容	00
 (結合商圈特色及節慶)	20

三	商圈組織動員力及執行能力 (商圈動員情形及執行計畫整合周邊資源之能力)	20
四	經費編列之合理性	10
五	近一次商圈行銷活動效益	10
六	長期發展與成效擴散 (含前次活動效益參考、本次計畫效益與未來發展)	10
	合計	100

九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前請先詳閱「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」,並 依要點規定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資料表(如附件一)及申請計畫書(內容大綱 參考附件二)各10份(並附一份電子檔),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, 逾期申請者,駁回其申請。
- (三)獲准補助者,應於宣導資料明顯處標示『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』等文字。
- (四)申請案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並追 繳補助款
 - 1. 同一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。
 - 2. 以不實或無效之立案證明申請補助。
 - 3. 自籌款以中央或地方各機關專案計畫經費或補助款替代者。
 - 4. 提供不實之參與店家證明、主管機關核備之理監事、會員名册 或其它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。
 - 5.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。
 - 6.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。
 - 7.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- (五) 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,依本局其他有關補助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商圈辦理活動應遵守防疫規範,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七)請將申請資料連同公文逕送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商業行政 科收」,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,聯絡電話07-3368333轉5174。

【附件一】申請資料表

112年度第二次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計畫

申請資料表

計畫名稱							
申請單位							
實施期程 民國 112	年 月至 112 年 月]					
地方組織	職稱		電話				
代表人							
地方組織	職稱		電話				
聯 絡 人 電子信箱			傳真				
	商圈立案約	且織名稱/輔導經驗					
□立案證明							
證明文件附於第頁							
□高雄市政府(經濟發展	局)輔導年,計	畫名稱:					
輔導證明文件附於第_	頁						
□中央輔導,計畫名稱	:						
輔導證明文件附於第_	頁						
	活動	目的及效益					
		辦總經費(新台幣元	.)				
申請本單位補助金額		为金額 申請單位		總金額			
		(須編列2					
		() () ()	<u> </u>				
□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,如有不實之處,願意依本辦法規							
定處理。							
		[1				

說明: 1.本表請以正楷填寫,並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。 (申請單位印章)

【附件二】申請計畫書參考大綱

封面: (格式另參 附件二-1)

目錄:章節名稱/圖表目錄/附錄綜整表/頁次(內文不得超過30頁)

內文(至少須敘明下列項目,其他細項內容請視各計畫性質需要,自行酌予調整)

壹、計畫背景

- 一、 計畫位置及範圍
- 二、 概述商店街區之現況條件
- 三、 未來發展與長期願景

貳、計畫目標

多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活動之規劃:說明活動辦理之創意及獨特性價值,呈現在地特色、商店 街區美學、帶動商店街區消費為概念進行活動規劃。
- 二、 實施步驟、流程及時程規劃(包括預定進度之說明)
- 三、 地方自主能力與資源整合程度
 - 1. 商圈會員店家數、本次活動參與店家數(需附表請店家簽名參與本次活動)。
 - 2. 商店街區組織投入本計畫之分工架構與成員組成、預計達成之配合款或民間配合資源募集計畫之項目與金額、合作參與單位。

四、 經費需求

1. 說明活動辦理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。如有其他單位或組織捐贈、 贊助者,請說明經費之分配金額、來源與承諾證明,並以分攤比例呈 現。(格式另參 附件二-2)

五、 計畫之整體綜效

- 1. 前一次辦理活動效益評估表(如附件)
- 2. 本次辦理活動(1. 量化效益(1)預估活動參加人次(2)預估活動帶來商店街區收益(3)活動宣傳效益 2. 質化效益)(含計算公式)

量化效益(参考版本)

項次	關鍵績效指標	目標值	計算公式
1	活動參加人次		
2	店家參與比例		
3	活動帶來商店 街區收益		
4	活動宣傳效益		
5	吸引人次		

質化效益

項次	關鍵績效指標	預期效益說明
1	提升商圈形象	
2	增加商圈特色	
3	建立模式	
4	議題操作	

附錄(必要附件及相關補充資料,需編製附錄綜整表)

- 一、人民團體立案證書。
- 二、理事長當選證書。
- 三、於111年1月1日至受理截止日,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,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影本。

【附件二-1】申請計畫書封面格式

112年度第二次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計畫-

申請計畫書

實施期程:112年0月0日至112年0月0日

申請單位: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【附件二-2】

「112年度第二次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計畫」經費表及說明

一、支出經費預算表

科		目	單	價	數	量	預	算	金	額	說	明	備	註
	1.													
○ ○ 費	2.													
	3.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	
○○費	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	
	.). 라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	
	4 . 81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

二、收入經費預算表:

1. 申請單位編列經	2.	其他單位補助、捐助	(請	詳	列	來	源)
費總預算		獎勵及收費情形							

3. 擬向高雄市政府	1 由连岛公台签数	
申請補助經費	4. 申請單位自籌款	

※本表可依實際需要增減變更。

【附件二-3】

「112年度第二次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計畫」店家同意參與彙整表

序號	店名	負責人	營業地址	聯絡電話	簽名及店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5			

※本表可依實際需要增減變更

【附件三】核銷相關文件說明範例

- 一、領據內必要之要件,包含:請款單位全銜、辦理活動名稱(受領事由)、支付機關名稱、 金額、請款單位統一編號、地址、加蓋請領單位(大章),並由負責人簽章、會計簽章 製表人簽章、開立領據之日期。(格式另參 附件三-1)
- 二、請將收據或發票收執聯(三聯式另含扣抵聯)黏貼於憑證上(格式另參附件三-2),並 須經單位相關人員核章。收據或發票上需註記買受人、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合計, 合計之中文大寫數等,三聯式發票應加填買受人統一編號。收據或發票均應蓋用店章 店章應列名店名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店章內未列有營利事業統 一編號者,應補填:未列有負責人姓名,應有負責人蓋章)。若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 據之商家已有統一編號者,則不需貼印花稅,若商家未有統一編號者,則需黏貼千 分之四之印花票於單據背面。另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,僅有日期、貨品 代號、數量、金額者,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。
- 四、若單張收據或發票超過新台幣 1 萬元(含)者,須檢附 2 家廠商估價單(含開立收據或發票之廠商)
- 五、若超過一個機關經費補助時,收支明細表(格式另參附件三-3)內需詳列所有補助機關名稱及補助金額。收支明細表須加蓋單位章並由負責人、會計、製表人等簽章。
- 六、申請單位之相關人員,均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- 七、申請單位需檢附存摺影本(格式另參附件三-4)。
- 八、申請單位需檢附成果報告書(格式另參附件三-5)。

【附件三-1】

. —	1 1
6 2	十七
9 8	利 茲
領	據

		'	1/2/	
	兹收到	高雄市政府經	濟發展局 112	年度第二次補助
商	圈推廣活	動補助款項	,	辨理「
٦	活動,補	前助款項新台	ム 散 コ 巾	
補	助款項請電	匯(或開立支	票逕寄會址)	
户	名:		協會	
負	責人:	Ep		ЕP
會	計:	Eh		'
製	表人:	ЕР		
會	址:			
行	庫別:	銀行() 分行	()
帳	號:			
統	一編號:			
立	案字號: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【附件三-2】

粘貼憑證用紙

申請單位:

	憑証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用途說明		
	編號)))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用逐就奶
負責	大:	會	<u> </u> 計 (出納) :			製製	[表:	

負責人: 會計(出納): 製表: 憑 證 黏 貼 處

【附件三-3】

總收支明細表

請款單位: 活動名稱: 活動日期: 申請核定金額:

中胡似是亚明•						
編號	項目	內容說明(範例)	總額			
1	文宣費	大會手冊、邀請卡、布條				
2	租金支出	場租+投影機等設備租金				
3	行政雜支	郵資+傳真紙				

負責人:	會計 (出納)	:	製表:
			單位大小章

※請依明細項目檢附廠商發票及收據影本

【附件三-4】

申請單位存摺影本粘貼處

【附件三-5】成果報告書參考大綱及範例

內文 (至少須敘明下列項目,其他細項內容請視各計畫性質,自行酌予調整)

壹、 活動執行內容

一、 活動籌備情形:

二、 活動時間:

三、 活動地點:

四、 活動內容:

五、 活動流程表:

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說明
10:00-15:00	廠商進場佈置	
14:30-15:00	工作人員報到	
15 : 00-15 : 30	記者/長官/ 來賓簽到	

六、 成果照片(請自行延伸)

長官蒞臨	活動舞台
活動花絮	活動花絮

七、 媒體報導記錄

參、活動效益評估

- 一、 量化效益
 - (1)活動實際參加人次:
 - (2)活動實際帶來商店街區收益:
 - (3)活動宣傳效益:
- 二、 質化效益

附錄(必要附件及相關補充資料,需編製附錄綜整表)